

臺南巿南區大恩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巿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巿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意
1		王文平	29年6月24日	男	臺南市	無	成大附工 機械科。 安南國中 。鎮海國 小。	溢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溢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裁。鼎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府城桌球協會理事長。 。臺南市政府顧問。	1.改善大恩之財經平衡，財務透明化。 2.做一個全職的公僕，照顧弱勢及獨居老人，使大恩成為全市最優質的大恩。 3.大恩里位於國民路及大同路的交接處，交通流量大，尤其國民路217巷、165巷及750巷，常發生車禍，為保障里民居住及生命財產安全，文平有耐心有信心，配合市議員林美燕與交通單位，共同研商，用路人及里民雙贏的局面。 4.環境美化綠化成為臺南市的新新加坡，讓里民住在綠色的公園裡。 5.文平從商50年，我上任後一定為大恩開源節流，實施里的福利中心，做到宅急配，平價供應，尤其是弱勢及獨居老人或行動不便者，絕不加收服務費，實行每週一物，做到便民福利大恩，並將所有利益做為弱勢及低收入戶，優秀學童的獎勵。 6.生命真好，歌舞到老，在全里各角落安裝小喇叭，平時不影響里民的生活安寧，分時段播放福利中心的福利消息，及宣達政令。 7.大恩里共有23鄰1462戶，目前里的活動中心，有發展協會、婦女會、長青會、歌唱會、登山會、關懷中心、巡守隊、義工隊、桌球隊，所有幹部在文平就任後，希望全數繼續留任，和文平再為大恩服務。
2		施國熙	41年5月2日	男	高雄市	無	省立高雄 海事專科 學校水產 製造科畢 業。	大恩社區第一、二、三屆理事、第四、五屆理事長、第6屆常務理事。 臺南市社區營造協會監事。 臺南市第18屆大恩里里長。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經理研究班第七期結業 77年班修業一年。 現任：臺南市第1屆 大恩里里長。大恩社區第七屆理事長。 臺南市社區營造協會理事。臺南公園認養 協會理事。	一、永續結合社區及里的資源再配合議員、立法委員爭取地方及中央的經費，展現行動力建設大恩提升居民住戶品質，創造安全美麗祥和屬於我們自己的大恩理想家園。 二、持續督促政府於南山公墓建立殯葬專業區，把現有殯葬所遷入，連帶現有周邊殯葬業者隨之遷入，大恩的房價自然水漲船高進而提升住的品質。 三、持續爭取軍用機場噪音防治費的額度增加，直接受惠里民，改善住戶生活環境。 四、永續經營關懷據點及身心障礙關懷站，照顧里內兒童、長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獨居老人、單親、新住民、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等弱勢族群。 五、爭取目標200輛小型車免費停車場，解決里民停車問題。 六、爭取設置新建一座標準籃球場，供里內青少年有一個良好的籃球運動場所。 七、開闢增建公園提升里公園的面積，進而增加綠覆率，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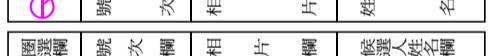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三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有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 投票時請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不論是否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當行為。
- 選舉人領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於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5.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一人以上。
- 不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圈選票撕毀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罰（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罪，因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下列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獲利，包羅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方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違犯、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围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居所。

二、聚眾強暴、奪財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擲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繳。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團體之團體應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托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

犯第一百一十一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

犯第一百一十二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

犯第一百一十三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

犯第一百一十四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

犯第一百一十五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

犯第一百一十六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

犯第一百一十七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

犯第一百一十八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

犯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

犯第一百二十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

犯第一百二十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